

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九问九答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9〕34号)精神,我们为您带来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图解“九问九答”,解读通知要点。

1 开展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具有深远而重要的意义。通过人口普查,将全面摸清我省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情况、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卫生健康状况等情况,为科学制定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 普查内容?

主要内容

姓名	行业
公民身份号码	职业
性别	迁移流动
年龄	婚姻生育
民族	死亡
受教育程度	居住情况等

4 普查时间?

人口普查标准时点
2020年11月1日零时

准备阶段
2019年10月—2020年10月
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和制图,进行户口整顿等。

普查登记阶段
2020年10月
普查员入户开展摸底,告知入户登记的相关安排,提醒住户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2020年11月—12月
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等,其中,2020年11月1日至11月5日,选择互联网自主填报的住户完成普查表的填报和提交

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
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5 普查资料是否会被泄露?是否会被有关部门的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普查对象应配合做好哪些工作?

-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资料
- 如实回答相关问题
- 不提供虚假信息
- 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

云南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云南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2020年1月、2月、3月底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选优配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选任,或从社会招聘。

选调一批素质好、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人员,组成我省普查工作骨干队伍。

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精心组织培训

省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州、市、县、区普查业务工作的培训。

州、市和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业务人员的培训。

7 这次人口普查在信息技术应用上有何突破?

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

- 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普查小区绘图和建筑物标绘,以及长表普查数据的采集。
- 采用智能手机进行短表普查数据的采集,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明确责任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普查所需部门行政记录,共同全力做好普查工作。

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同时,云南省人口普查工作也迫切需要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普查对象的大力支持,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

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网制作